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於2022年6月27日由董事會採納)

1. 原則

1.1 公司致力於向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易懂的公司資訊。

1.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

- 保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及
- 定期審閱及重新評估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與公司積極互動；以及
- 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股東權利。

3. 通訊來源

3.1 香港的公司通訊聯絡

- 3.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下列文件：
- （a）公司的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任何會議通告；
 - （d）任何上市文件；
 - （e）任何通函；及
 - （f）任何委派代表書。

3.1.2 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

3.1.3 公司通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以中英文版本，或在獲准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向股東及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佈公告（例如關於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任何公司資訊或文件也將在公司網站www.zailaboratory.com發佈。

3.4 股東大會

3.4.1 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公司與股東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

3.4.2 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擬定的決議事項的相關資訊。所提供的資訊應包括公司認為系使股東能夠就擬定的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訊。

3.4.3 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不能參加會議時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投票。

3.4.4 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應邀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質詢。

3.5 股東質詢

3.5.1 向董事會和公司提出的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質詢

董事會通過既定的股東通訊程序為每位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人進行溝通的機會。對於發送給董事會整體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特快專遞服務將該等通訊發送至以下地址：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董事會轉交公司秘書。

對於發送給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特快專遞將該等通訊發送至個人董事：再鼎醫藥有限公司，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個人董事的姓名]。

根據通訊中概述的事實和情況，通訊將被分發給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個人（視情況而定）。與董事會職責無關的事項不在此列，例如垃圾郵件和群發郵件、簡歷和其他形式的工作問詢、調查和招攬或廣告。

3.5.2 查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查詢，查詢方式為線上反饋、網上查詢表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撥打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的公開櫃檯。

注：股東資訊可根據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